

潍坊学院科研处

科研处〔2026〕16号

关于申报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发布《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现就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艺术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各类项目的资助额度

参考标准：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20 万元。

一般项目应立足各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重点项目应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艺术学领域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体量和质量应高于一般项目。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再转立为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三、总体要求

本次申报不发布具体课题指南。申请人可对照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近年已立项课题和研究成果，对应上述项目类别的定位和要求，着眼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突出明确的问题意识，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避免重复研究。题目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

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具有主体性、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文化艺术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4 月 10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4 月 10 日后出生）。

（三）各课题项目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四）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五、申报要求

（一）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二）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

度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202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6年4月10日之前的，或在4月1日前已通过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结项材料并审核通过的，可以申请）。

（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

（五）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六）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时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七）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

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60%,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八)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

(九)立项后凡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预期成果需达到国家级项目应有体量。

六、评审立项流程

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4000 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在文化和旅游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对无异议项目下达立项通知书。

七、我校申报安排

(一)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分配名额后,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上报。

(二)本年度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将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始受理申报。申请人登录项目管理平台

(<https://yskx.mct.gov.cn>), 按照有关说明注册帐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请各申请人于3月5日前完成系统申报, 各单位于3月9日上午11:00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系统导出的申请书、活页及申报项目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wfxyskk@163.com, 邮件主题: **学院+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纸质版材料(系统导出的申请书、活页各1份, 学院盖章的申报项目汇总表)报送至科研处社科发展中心(行政楼302房间)。

联系人: 袁田田

联系电话: 8785960

附件:

1.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历年立项汇编(2021-2025)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科研处

2026年2月10日